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花小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被　　告　王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940元，及自民國10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書籍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30,480元，分期付款約定自民國103年4月起至105年2月止，共23期，約定頭期款1,270元，其餘每期應於每月20日前付款1,270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付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。惟被告支付頭期款及部分分期款後，未再支付各期款項，故積欠原告27,940元，經催索無效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約定書、訂購

單、出貨單、客戶繳款明細表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瑜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